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纪治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股东的利益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纪治，男，195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系副教授。曾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经济系副主任、财务处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纪治	9	9	5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我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履职，会前审阅了各项议案材料，了解了公司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启动选聘2025-202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招标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内控检查工作方案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的规范化、高效化运作提供保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对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经过分析出具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推动公司构建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体系。

我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审议了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审阅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同提升审计质量。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我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密

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我通过现场以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安排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相关资料提供便利，确保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2024年4月，我对公司在建郑洛高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提出了意见。

三、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已披露的文件及资料，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议了所有定期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制定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关注薪酬与契约目标的匹配程度，以及考核结果与薪酬之间的关联状况，并对上述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未来，我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贡献智慧和力量。

独立董事：李纪治

2025 年 3 月 28 日